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4），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 1、增持人：京粮集团；
- 2、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5月7日共计6个月；
- 3、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3亿元、不超过2.2亿元且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 4、增持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京粮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2、增持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6日